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34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被告 彭志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2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254元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1年4月間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門號為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，惟被告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254元及專案補貼款4,974元，合計9,228元，嗣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9月11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惟經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等事實，業據提出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本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許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 記 官 林佩萱